

证券代码:6889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采取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6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已连续满足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6.91元/股的130%(含130%),即898元/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得“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未决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可再次召开以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胡国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9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6.91元/股的130%(含130%),即898元/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得“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未决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可再次召开以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胡国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登记完成股本自2026年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0.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3.97元/股调整为13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回购登记手续,13,045元/股的价格回购35名激励对象合计1,1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9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由9.79元/股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说明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來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

四、相关主体维持“京源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6%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京源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京源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可再次召开以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3-88332929
联系邮箱:suhajun@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事宜。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徐曙光、副董事长徐曙光、独立董事徐曙光、独立董事吴良玉、独立董事吴良玉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曙光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步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千享(主任委员)、蒋涛、章晓科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殷福华(主任委员)、张磊、商光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商光明(主任委员)、章晓科、商光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晓科(主任委员)、殷福华、殷姿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千享(主任委员)、蒋涛、吴良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殷福华(主任委员)、张磊、商光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商光明(主任委员)、吴良玉、殷福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良玉(主任委员)、商光明、殷姿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限定于低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

(五)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品种选择:选择信用评级高、履约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限定于低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
(二) 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募集借款、东莞艾都、慧思健康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且各担保公司信誉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具有充分的担保能力,能够对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3.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占公司全部净资产的余额为人民币0.24,24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涉及违规担保及违规担保纠纷诉讼和资产损失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融资借款、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即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4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号国耀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3月10:30-13:0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期限业务融资申请表及融资业务的融资申请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寝具”)、东莞艾都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都”)、慕思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科技”)在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人:慕思股份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六)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七)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八)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十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即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